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文件為申請表格。

B.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趙不淪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c)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期間，倘屬較短者)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等事項的法律意見；

- (i)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正業國際及誠業(香港)股份的信託安排之有效性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